

##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7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宇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储备更多的优质项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95亿元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浙银钜鑫（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钜鑫”）、四川省川机天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机天成”）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西藏信托、浙银钜鑫、川机天成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率。公司充分利用合作方融资渠道、投资管理能力等，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投资标的，加快公司医疗大健康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